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溧水区晶桥镇2024年市级水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水区晶桥镇2024年市级水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能新能源建设江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。